

# 民政部儿童福利司

---

##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一段时期儿童福利领域 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儿童福利处（负责儿童福利工作相关处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当前到10月底一段时期儿童福利领域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儿童福利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统筹做好儿童福利领域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做为重要政治任务，坚决守牢儿童福利领域安全稳定防线。

### 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

各地要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全力以赴、依法依规、科学精准做好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一要**严格落实《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2022年7月版）》、《所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出现本土确诊病例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2022年7月版）》等要求，全力保障机构养育儿童生命健康安全。

**二要**按照省带市、市带县，一级一级抓落实的原则，加强督促指导和抽查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根据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适时采取封闭管理措施，阻断外部输入链、切断内部传播链，及时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和密接次密接排查。

**三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加强机构生活、医疗物资保障供应，密切关注机构养育儿童身心健康，及时做好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工作，坚决防止因工作不细、组织不力、管理不善等造成次生问题。

**四要**强化疫情防控工作“零报告”机制，做到情况准确、按时报告。机构如出现疫情感染情况，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预案，科学稳妥应对处置，并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秋冬季传染病在机构内的发生。

**五要**配合相关部门持续做好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机构外特殊儿童群体的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作用，深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引导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养成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 **三、扎实抓好安全管理**

各地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将安全管理要求贯穿于儿童福利领域各项工作全过程。

**一要**严格落实《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儿童福利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相关文件等要求，着力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和严密防控，确保安全稳定。要督促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要**联合有关部门全面排查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水电气暖、食品安全、电动设施设备、建筑安全、医疗卫生等风险，消除火灾、意外伤害等事故隐患。加强巡查和值守，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要加强在机构外就医就学和家庭寄养儿童的安全管理，定期探访，加强指导，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

**三要**加强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机构外特殊儿童群体的关爱服务，指导儿童主任加大定期走访和宣传力度，指导监护人加强用电、用气、用水、用火和食品安全，做好防寒保暖工作。发现特殊困难的要及时向村（居）委会和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协调解决困难需求，避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四要**关心关爱儿童福利领域干部职工，特别是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人文关怀和心理帮扶，做到科学安排、张弛有度，尽可能帮助解决其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确保其始终保持稳定良好的

工作状态。要提高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涉儿童福利领域的舆情事件。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回应公众质疑，严防不实炒作。

当前一段时期，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领导班子要确保有人在岗带班。各地遇有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不得漏报、迟报、隐瞒不报。特别重大的应同时报民政部儿童福利司。

